

113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2 條。

貳、甄選教師類別：【實際聘用情形依學生選課結果聘用】

一、團體課教師：

管弦樂團指揮、音樂探索(認識樂器)老師、打擊樂團老師、韻律老師、基本能力老師正取若干名。

二、個別課教師：

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打擊個別課教師正取若干名。

參、甄選辦法

一、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二、應聘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如附錄說明)。
4. 已服完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資格條件：

1. 應聘管弦樂團指揮須具備音樂系專科應考項目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需具備指揮文憑)，**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2. 應聘音樂探索(認識樂器)老師須具備音樂系專科應考項目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需弦樂主修或管樂主修)，**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3. 應聘打擊樂團老師須具備音樂系專科應考項目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需打擊主修)，**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4. 應聘團體課教師須具備相關科系專科應考項目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5. 應聘個別課教師須具備音樂系專科應考樂器項目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具主修專長)，**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6. 富教學熱忱、能配合本校各項規定及活動者優先。

三、聘期及待遇：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為一年一聘，以鐘點計薪。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音樂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依序備妥以下相關書面證件資料(需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於考試當日返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加註「本影本核予正本相符」**)。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須黏貼本人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並填妥報考類別)
- (二) 個人履歷(如附件二)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 (四) 國內、外最高學歷證明正本、影本(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五) 具有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件正本、影本
- (六) 服務證明、演出紀錄、學術著作、個人得獎或指導學生得獎等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 (七) 退伍令或免役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限男性報考者)
- (八) 切結書(如附件三)
- (九)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日期:113年7月2日(星期二)早上9:00 甄選,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六、甄選地點:本校至善樓地下室演奏廳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團體課教師:

-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50%。
- 2. 口試:佔總成績之50%。

(二) 個別課教師:

-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50%。
- 2. 實作(演奏影片):佔總成績之50%。

(三) 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八、甄選結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列本校儲備教師。

(二) 放榜

甄選結果於113年7月2日下午5時後公布公告於台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cses.tc.edu.tw>,請自行前往查看,不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學生實際選課結果聘用,「應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儲備教師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 錄取應聘者應到本校上課,並遵守本校聘約準則暨規定事項【附錄一】。
- (三) 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需求與安排,上課時間依學校排定之課表上課。
- (四)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申訴專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音樂班(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 Tel: 04-26222004 轉 742、743)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委員會擬定審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TEL :		手機 :				
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班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音樂相關科系)		時間	科系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獲獎證明 (全國比賽名次)		年度	參加組別		樂器名稱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履歷表

姓 名		籍 貫		性 別	○男 ○女		照 片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 任 課 程				
戶 籍 住 址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通 知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起 迄 時 間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主 修 專 長							
教 師 登 記 科 目							
經 歷 與 進 修 (項 目 與 時 間)							
編 著 與 研 究 (著 作、發 表 會、得 獎 記 錄、研 究 計 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甄選，如
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聘僱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者。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為應徵(聘)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擔任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鐘點教師聘書規約

- 一、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本班) 外聘教師由本校聘任之，採一年一聘制，起迄日期記載於聘書正面。
- 二、本校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 三、每位授課教師一日授課對象最多不得超過四名學生，同班(年)級學生一日最多不能超過二名，可授課學生總額為十位(包含先修班)，學期中不得超收學生或私費授課。
- 四、外聘教師均於每學期第一週開始上課，並於學期中上課日完成課程堂數。
- 五、自聘書日期生效日至約滿前，外聘教師有義務依照本校排定課程按時授課，不可遲到、早退或任意缺席(遲到超過 10 分鐘即視同曠職，曠職二次即予免職)。
- 六、個別課上課應採一師一生方式進行，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計算，期間學生安全由該名教師負責。
- 七、外聘教師上課前下課後需先至音樂班辦公室打卡簽到簽退，教師若因演出或其他理由不克授課，需於二日前通知本校音樂班辦公室以便協助處理調(代)課或請假，事後也需至音樂班辦公室填寫假單，完成調(代)課或請假手續。
- 八、外聘教師非經同意，不得於聘約有效期間擅自離職。
- 九、外聘教師依校方規定，需在本校音樂班琴房授課，不得在校外授課，授課之琴房亦由音樂班排定，不得任意調動。
- 十、外聘教師不得主動要求學生加課。
- 十一、外聘教師不得利用學校琴房進行私人授課行為。
- 十二、外聘教師有義務依照本校排定的時間輪流擔任術科考試曲目出題工作及評審工作，不可無故缺席。
- 十三、音樂班個別課每一學期必需上足 18 次(六下 14 次)，先修班必需上足 16 次。
- 十四、個別課上課時間不可隨意調課，如需調課需至音樂班辦公室填寫調課單。
- 十五、任課教師需在術科記錄簿上詳實記載上課內容，並於上完課後簽名。
- 十六、教師應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範。
- 十七、教師不可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八、教師不可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
- 十九、教師受贈財物應依正常社交禮儀標準。
- 二十、教師如有嚴重違反本規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得予解聘。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